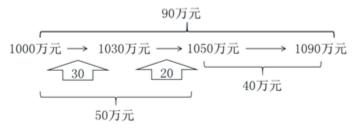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资产

【 考点 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出售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出售时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基本账务处理:

借: 其他货币资金等(实际收到的售价净额)

投资收益 (差额倒挤,损失记借方,收益记贷方)

同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净增值额)

贷:投资收益(或相反分录)

【 提示 】 处置时的投资收益 = 出售时收到的价款(扣除增值税因素) - 初始入账金额。

(五)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 产生转让收益时

借:投资收益等

贷: 应交税费 — —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卖出价 - 买入价) /1.06 × 6%]

2. 产生转让损失时

借: 应交税费 一 —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卖出价 - 买入价) /1.06 × 6%]

贷:投资收益等

【 提示 】

(1)上述买入价不需要扣除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未领取的利息;

(2)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 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即应交税费 ——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年末借方出现 余额),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应编制的会计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等

贷: 应交税费 ——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